

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韻律體操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400683 號函「我國參加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 11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46626 號函辦理。

貳、主旨：遴選我國備戰代表參加 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決選及培訓優秀韻律體操選手及教練，以爭取最佳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陸、選拔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16 日(日)。

二、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柒、選手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女性國民，為 2025 年度大學、研究所在學、畢業或高中應屆畢業生，且符合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捌、參加辦法：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民國114年02月0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將報名表(如附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ctgal23@yahoo.com.tw)，並經電話(02-2752-0643)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報名費：每隊新台幣3,000元(含保險)，請於報到時繳交。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每隊新台幣500元。

三、報名單位：

團隊項目以學校為單位，不限同一學校選手。另須取得其他不同單位選手就讀學校同意組隊參賽之同意書，同意書表格不限但必須於報到時繳交，方能出賽。

四、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訂於民國114年02月16日(星期日)上午09時30分，假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報名費。

五、技術會議時間與比賽時間(不另函通知)：

技術會議訂於民國114年0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比賽時間訂於民國114年02月16日(星期日)上午11時。

賽前練習時間訂於民國114年02月15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5時止。

六、抽籤：訂於民國114年02月10日(星期日)上午10時。

玖、競賽類別及評分規則

一、團隊競賽：5 帶、3 球+2 環

二、評分規則：採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25~2028 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

拾、錄取標準和人數

一、教練：

1. 凡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會員並持有 A 級教練證者。惟外籍教練及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2. 以「2025 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韻律體操團隊全能選拔賽」團隊全能第一名之教練擔任，且經大專體總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列入教練名單。

二、選手：

1. 錄取團隊全能總分成績最高者。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 兩項實施得分加總高者，b. 兩項藝術得分加總高者，c. 兩項難度得分加總高者。
2. 錄取團隊至多 6 名選手，為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團隊競賽培訓選手。
3. 「2025 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韻律體操團隊全能選拔賽」第二名，第三名之參賽隊伍隊員可為第一名獲選隊伍之預備隊員名單，若有替換之必要須由當選帶隊之教練提出更換選手報告書，並由選手本人簽立同意更換切結書，未成年之選手，應由監護人簽名同意。

拾壹、培訓階段：自114年3月1日起至世大運結束日止。

拾貳、申訴：

- 一、成績申訴：僅能對難度提出申訴，申訴應於該項目下一隊亮分前，先以口頭提出申請(最後一隊團隊，須於亮分後1分鐘內提出申請)，並於4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保證金。唯難度包含2個獨立的小組身體難度(DB)和手具難度(DA)，故同一套動作不同小組必須分別提出申訴(可兩者或單一)，若同時申訴DB或DA，視為2次申訴應分開表單填寫，DB為第1次申訴，DA則為第2次申訴，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教練提出和簽名，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參照FIG 2025年技術規程訂定)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審議。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主辦單位經費收入。

拾參、教練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紀律委員會召

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

- 一、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
- 二、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三、無故不參加培(集)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 六、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邀請者。

拾肆、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決定懲處方式：

- 一、未依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者。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四、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培(集)訓者。

拾伍、附則

- 一、經錄取之選手必須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從事發日起算二年，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承)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
- 二、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送大專體總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拾陸、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話：(02)2771-0300

傳真：(02)2771-0305

電子信箱：ctusf45@mail.ctusf.org.tw

拾柒、保險：

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整)。

拾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專體總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公告於官網上。

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韻律體操團隊全能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教練姓名 (限一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單位地址		
防護員姓名 (限一名 需檢附證明)		服務單位		
選手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年級)
備註	1.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於此項活動。			